**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HSZB-2024-501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8月 9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4-501

**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96963**

最高限价（元）：**717570.4**

**采购需求：**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房建或通用）】

（2）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盖CMA章)且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内至少包括上述项目(证书附表要求至少包含上述检测的相关参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 8月 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 8月 9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 8月 9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其他事项：**（1）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99631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男、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分包、转包** | 《检测项目清单》中4、专项检测允许分包，但相关专项检测单位应取得验收的主管部门认可 |
| 3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5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6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杨工 0571-87981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60%计取。 |
| 1.本项目不严格适用《中国政府采购法》，仅参考《中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采购人的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为依据进行采购。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四、询问、质疑**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1.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磋商文件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5）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6）服务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明确响应。

3.5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乐采云）”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7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3.8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报价明细单；（如须）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

**1.合同的签订**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1.检测范围、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建筑工程结构及构件检测、及各类专项检测等其他一切需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必检项目，招标人保留对工作量进行变更或增减的权利。部分专项检测内容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的检测资质，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必须事先上报招标人取得认可。

**2.人员要求**

检测团队不得少于3人，且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上岗证书须涵盖桩基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建筑工程结构及构件检测等所有检测项目。

**3.**复测费用：本项目复测费用(如有)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二、其他要求**

1.根据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对检测报告中的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及测量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2.能按照招标人及有关监督部门监督抽检的要求，配合做好监督检查过程中的材料和结构现场的监督抽检工作，并能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告知监督机构。

3.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检测要求等），应及时向监督部门通报。

4.提供检测咨询服务。

5.安全问题：中标单位在施工中应注意自身安全，要设置防护设备，参加工伤和意外伤害险，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中，如发生车祸等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责。

6.特别说明：在服务期内，如遇中标单位的相应检测资质证书到期且未再取得，则终止合同。

7.检测机构从事相关检测活动应配备符合规范的仪器设备。

8.检测机构应有满足资质要求及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检测机构场所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9.检测机构应当设立收样室和样品室。

10.现场检测应当不少于两名检测人员，留存检测过程影像记录，并对所检部位进行标记。

11.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留存实验室检测过程影像记录。检测机构的信息化管理内容应当满足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2.检测原始记录应当清晰完整，包含试样处理和检测过程。

13.检测报告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日期、主要检测设备、检测数据、部位和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2）检测报告应当字迹清楚、结论明确，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多页检测报告加盖骑缝章。有注册专业工程师要求的检测报告，应由注册人员签名同时加盖执业印章。

（3）检测报告出具单位的名称应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

14.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检测合同、委托单、样品、检测设备、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等进行唯一性编号并建立相应台账。

15.须完全配合建设单位所组织的项目考核相关的材料检测、实体结构检测等工作，涉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所有检测报告均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出具，除专项检测外每项检测应3日内出具简报，正式报告出具时间不得超过7日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止。

2、服务地点：具体检测地点及检测范围由采购人安排。

3、服务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于相关主管部门（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等）有强制性备案要求的检测项目，还应通过其备案。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系统费、材料配件费、差旅费、管理费、代理成交服务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计入报价；

1.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付款方式**

（1）检测费按相关检测内容完成节点进行计量支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每次申请款项时，乙方均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递交到指定账户。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剔除违约金后无息返还。

（4）本项目各检测项的检测数量不少于国家验收规范要求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

（5）付款进度：

a地下室（含基坑）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0月**31**日；相关配套检测服务同步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15%。

b主体结构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相关配套主体检测服务同步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15%。

c装修工程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4月**30**日；相关配套检测服务同步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55%。

d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六、其他**

1.投标人所响应的服务承诺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检测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桩基检测 | 基桩完整性（低应变) | 324 | 根 | / |
| 抗拔试验 | 3 | 根 | (单桩承载力最大加载值1300KN）桩径600验收试桩根数3根 |
| 抗拔试验 | 2 | 根 | (单桩承载力最大加载值1300KN)桩径700验收试桩根数2根 |
| 单桩竖向抗压 | 3 | 根 | (单桩承载力最大加载值4600KN)桩径600验收试桩根数3根 |
| 单桩竖向抗压 | 3 | 根 | (单桩承载力最大加载值7200KN)桩径700验收试桩根数3根 |
| 2 | 材料检测 | 主体材料检测（含常规材料、保温材料、钢结构材料） | 1 | 项 |  |
| 装修装饰材料检测 | 1 | 项 |  |
| 3 | 实体结构 | 普通实体结构检测 | 1 | 项 |  |
| PC预制构件检测 | 1 | 项 |  |
| 钢结构检测 | 1 | 项 | 钢网架平面尺寸33000\*37600 |
| 4 | 专项检测 | 围护结构节能 | 1 | 项 |  |
| 系统节能（照度、风量、单位风机耗功率、灯具、太阳能光伏、空气源） | 1 | 项 |  |
|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氡、氨、苯、TVOC、甲醛、甲苯、二甲苯） | 1 | 项 |  |
| 消防检测 | 1 | 项 |  |
| 人防检测 | 1 | 项 |  |
| 生活用水 | 1 | 项 |  |
| CCTV检测 | 1 | 项 | 暂估1000m |

**注：本项目各检测项的检测数量不少于国家验收规范要求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如涉及到**市质检站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具体工作量详参图纸，因本项目较为复杂，建议供应商自行踏勘，**结合本文件并经现场踏勘后，供应商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均须计入响应总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八、施工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九、商务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备案工作完成止

2.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保函形式提交）

3.其它详见合同条款格式部分

十、其他

1.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的条款内容为重要性条款。

2.投标响应供应商认为优于招标需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要求：总报价指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文件中所提的是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机构特点，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体系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2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检测上岗证书得2.5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检测上岗证书得1.0分；缺一项均不得分；2.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检测上岗证书的得2.5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检测上岗证书得1.0分；缺一项均不得分；3.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本项目专业检测技术人员中，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检测上岗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上岗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复制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3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特征的，则还需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能反映项目特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4 | 技术方案 |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规范性要求的检测规程提供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可靠性、完善性、针对性进行评价，可靠性、完善性、针对性好得6分；可靠性、完善性、针对性较好得4分；可靠性、完善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其余不得分 | 6 |
| 提供针对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分。管理制度完善、可行、且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得6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可行，与本项目较为匹配得4分；完善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其余不得分。 | 6 |
| 提供检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分。管理制度完善、可行、且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得6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可行，与本项目较为匹配得4分；完善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其余不得分。 | 6 |
| 防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规定数量接样、转包检测业务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制度（包括措施和惩治办法），根据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分。管理制度完善、可行、且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得5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可行，与本项目较为匹配得4分；完善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基本的制度，但与项目匹配性不佳或缺乏针对性得2分；制度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根据检测内容，提供检测方法及相应技术手段，提供相应技术方案，根据方案完善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可行，与项目匹配得5分；方案较为完善、可行，与本项目较为匹配得4分；方案完善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基本方案，但与项目匹配性不佳或缺乏针对性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提供确保检测质量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完善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可行，与项目匹配得5分；方案较为完善、可行，与本项目较为匹配得4分；方案完善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基本方案，但与项目匹配性不佳或缺乏针对性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提供检测进度保证措施，根据措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项目匹配性进行评分。措施可行、具有操作性、与项目匹配得6分；措施较为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与项目匹配较好得4分；可行性、可操作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其余不得分。 | 6 |
| 对检测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及自身优劣势进行分析，根据分析思路、针对性、分析深度进行打分。分析思路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分析有深度，得6分；分析思路较为清晰合理，与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分析较有深度得4分；分析思路层次一般，有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分析深度一般得2分；其余不得分。 | 6 |
| 提供检测结果对在建工程质量的管控效果分析,对监督检测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分析，对检测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等内容，根据分析思路、针对性、分析深度进行打分。分析思路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分析有深度，得6分；分析思路较为清晰合理，与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分析较有深度得4分；分析思路层次一般，有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分析深度一般得2分；其余不得分。 | 6 |
| 投标人通过检测系统信息化、管理手段信息化保障检测真实性（包括过程真实、结论真实），实现检测行为全过程可控、可追溯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完善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可行，与项目匹配得5分；方案较为完善、可行，与本项目较为匹配得4分；方案完善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基本方案，但与项目匹配性不佳或缺乏针对性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的投入情况，根据齐备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齐备性、项目匹配性好得6分；齐备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齐备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其余不得分。 | 6 |
| 拟安排检测场地（检测场地的面积应与自身可检测科目、本项目要求的检测内容相适应，其位置可以满足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成果提交及时性的要求）。与项目要求匹配性好得6分；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其余不得分。 | 6 |
| 5 | 应急响应 | 根据供应商应急情况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解决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充分考虑到了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基本考虑到了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对采购人需求考虑有所疏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6 | 响应程度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得5分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
| 7 | 价格分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5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6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7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0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1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2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3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4《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7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8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19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招标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名称：

2.项目基本情况： 。

3.服务内容：……

4.服务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元）。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备案工作完成止

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

1.需要缴纳，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分项资质不全的，允许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其中内容进行分包。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检测费按相关检测内容完成节点进行计量支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每次申请款项时，乙方均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递交到指定账户。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剔除违约金后无息返还。

（4）本项目各检测项的检测数量不少于国家验收规范要求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

（5）付款进度：

a地下室（含基坑）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0月**31**日；相关配套检测服务同步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15%。

b主体结构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相关配套主体检测服务同步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15%。

c装修工程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4月**30**日；相关配套检测服务同步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55%。

d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2.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限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2.7针对本项目的所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均需在实施过程中予以兑现，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不予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8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九、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负责提供检测的服务和使用器材、设备（物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如有）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若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并响应甲方下发工作委托单中规定的内容，未达到工作委托单中要求的每次扣中标合同总价的1% ，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派驻熟练的检测人员操作，因乙方人员操作不熟练导致检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等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检测人员的违约责任：本项目检测人员须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进行配备，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10万元/次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甲方同意且向甲方缴纳5万元违约金后可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含资质、专业程度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中标时的条件。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其他检测人员的处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0.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检测人员的违约责任：因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乙方未更换，则处10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含资质、专业程度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中标时的条件。因检测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乙方未更换，则处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1.因项目实施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更换时，更换的人员应当自甲方发出更换指令起三日（72小时）内完成所有更换手续且投入检测项目中，若更换人员次数达到3次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八、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7）服务方案………………………………………………………………………（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4-501】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4-5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4-501】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4-501】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桩基检测 | 基桩完整性（低应变) | 324 | 根 |  |  |
| 抗拔试验 | 3 | 根 |  |  |
| 抗拔试验 | 2 | 根 |  |  |
| 单桩竖向抗压 | 3 | 根 |  |  |
| 单桩竖向抗压 | 3 | 根 |  |  |
| 2 | 材料检测 | 主体材料检测（含常规材料、保温材料、钢结构材料） | 1 | 项 |  |  |
| 装修装饰材料检测 | 1 | 项 |  |  |
| 3 | 实体结构 | 普通实体结构检测 | 1 | 项 |  |  |
| PC预制构件检测 | 1 | 项 |  |  |
| 钢结构检测 | 1 | 项 |  |  |
| 4 | 专项检测 | 围护结构节能 | 1 | 项 |  |  |
| 系统节能（照度、风量、单位风机耗功率、灯具、太阳能光伏、空气源） | 1 | 项 |  |  |
|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氡、氨、苯、TVOC、甲醛、甲苯、二甲苯） | 1 | 项 |  |  |
| 消防检测 | 1 | 项 |  |  |
| 人防检测 | 1 | 项 |  |  |
| 生活用水 | 1 | 项 |  |  |
| CCTV检测 | 1 | 项 |  |  |
| 合计 | （元） |